

附件

2022年青浦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紧紧围绕“防疫情、稳经济、保安全”主线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一级包保一级、层层压实主体责任，结合今年四季度党和国家多项重大活动集中举办、交通工程迎来施工高峰、秋冬季气候复杂多变等实际情况，加强风险研判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开展专项攻坚整治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全力确保本区交通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攻坚任务

结合《上海市交通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沪交建〔2022〕212号）工作安排，在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的基础上，重点开展六个方面攻坚整治工作。

（一）开展人员履职专项整治

重点排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，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是否完善，安全、质量、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。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、专职安全管理等人员变更是否符合规定程序，履职尽责是否到位等情况。

(二)开展市场行为专项整治

紧盯本区交通建设市场，严格排查整治项目转包、违法分包、资质挂靠、擅自开复工、超龄用工、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合同信息未按要求报送交通建设主管部门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等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、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三)开展安全防护专项整治

针对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类型占比高的特点，深挖事故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，重点排查整治临边与洞口防护、脚手架和安全网搭设、攀登与悬空作业、操作平台交叉作业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。检查交通工地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、预防工伤培训，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规范操作意识、自我防范保护和处置突发情况能力等情况。

(四)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整治

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(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)等要求，针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有限空间作业、盾构隧道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，开展专项整治活动。重点排查整治未编制、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，未按方案组织施工和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等问题；检查交通工地是否结合秋冬季节特点，在施工过程中采取“防火、防冻、防滑、防坍塌、防扬尘”等针对性防范措施，科学安排工序，避免灾害性天气影响。

(五)开展大型设备专项整治

对全区所有交通工地内正在使用的起重机械等大型设备，按照《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》（建质〔2008〕76号）《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、使用、拆卸安全技术规程》（JGJ215-2010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逐企业、逐项目、逐设备进行排查整治。重点检查起重机械等大型设备实体安全状况，是否存在安全装置不齐全、失效或违规拆除、破坏等情况。安装拆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，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情况。

（六）开展智慧监管及防疫专项整治

重点排查整治各单位对交通工程综合监管平台应用情况，包括实名制系统考勤、门禁闸机使用、监控视频在线率、报警事件及时闭环处理等；检查交通工地是否按要求落实工地封闭式管理、健康筛查、划小管理单元、全面清洁消杀、设置临时隔离区、防疫物资储备等疫情常态防控措施等情况。

三、行动步骤

本次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分为自查自纠、攻坚整治和巩固提高等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2年10月14日前）

各施工、监理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》（交安监发〔2021〕2号）明确的42项重大风险清单和《上海市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交建〔2022〕109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在建工程项目认真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，把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查实、查准、查清。安全风险要采取充分管控措施，

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。各交通建设项目，要形成重大风险、安全隐患“两个清单”以及闭环管控和整治台账，并留存备查。

(二) 攻坚整治阶段（2022年10月14日-12月31日）

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各参建单位、行业监管部门、监督执法机构聚焦重点、形成合力，围绕人员履职、市场行为、安全防护、危大工程、大型设备、智慧监管及防疫等6个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隐患，深入开展攻坚整治。

(三) 总结提高阶段（2023年1月1日-1月8日）

各单位从下而上，对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总结，分析成效和不足，加强学习交流，改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方法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各级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周密部署、广泛动员，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实施方案（于10月20日前报送至青浦区交通委员会市政建设管理科）。要把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与本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、安全生产包保工作紧密结合，统一部署、协调推进、一体落实；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牢固树立“隐患即事故”理念，突出抓早抓小，加大监管力度。依托相应的领导机构，协调解决重点问题，检查督促工作落实；要明确行动目标、细化任务，确保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、保障到位，扎实推进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，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。

(二) 严格行业监督执法

“百日攻坚”行动要坚持严字当头、全面从严、一严到底，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现象；监督管理部门要专门抽调专家力量，加强“四不两直”督查检查频次和力度。对于发现的突出和共性问题，定期进行行业警示通报，并与“重大工程实事立功竞赛”“文明工地”创建、“平安工地”建设等工作进行挂钩考评；安质安监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，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，应立即责令责任单位停工整改，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采取停工、约谈、罚款、信用惩戒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吊销资质证书等措施，坚决形成“百日攻坚”安全监管高压态势。

(三) 严格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

党的二十大、第五届进博会等重要时节和重大活动期间，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报告制度；要注重规范施工行为，强化文明施工，避免因不安全、不文明施工行为引发噪音、扬尘、灯光等污染，避免出现因非正常合同履行行为、欠薪行为等引发群体性事件；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装备储备，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，一旦发生突发情况，能够果断采取措施，及时上报信息，第一时间有力有序有效处置。

(四) 强化宣传推广和信息报送

各单位要加大“百日攻坚”宣传力度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营造“人人关心安全、人人排查隐患”的浓厚氛围；梳理行动过程中好的作法和先进典型，固化工作机制，

形成特色品牌，并进行行业推广；认真完成“百日攻坚”行动阶段性和全面性总结材料，并及时报送。请各单位于2023年1月8日前，报送百日行动书面总结材料至青浦区交通委员会市政建设管理科。